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劉淑純(02)85906666轉6655
電子郵件信箱：mdlsming@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516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0年畢業公費生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公

費服務年資採計方式，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新進醫師具備獨立執業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本署將自100年起實施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稱PGY訓練）。
- 二、配合一年期PGY訓練計畫之實施，針對PGY訓練期間是否計入公費服務年資乙事，本署業於99年11月17日邀集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校代表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資歷納入公費醫師服務年數會議」，決議如下，分發本署甲類公費生（於本署或退輔會所屬醫院以外，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考量係自由選擇PGY訓練醫院，訓練期間應不計入公費服務年資；分發本署乙類公費生（於本署所屬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接受訓練者），考量PGY訓練係住院醫師期間所接受之訓練，兼顧公費醫師應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政策目的，PGY訓練期間計入訓練階段之公費服務年資，但併計之後

的訓練階段服務年資仍以4年為限。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醫院-北區召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中時區召募醫院、本署各醫院、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院、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院
大學、高雄醫學院、國防醫學院、慈濟大學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委員會、本署護理及檢驗照護處、本署法規委員會